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概不對本公告的內容作出的任何陳述、載列的任何報告或發表的任何意見的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278

新加坡股份代號：D4N.sj

解答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 關於 2014 年年度報告的查詢

本公告乃由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回應新交所就2014年年度報告提出的查詢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 條海外監管披露規定而作出。

關於標題所述問題，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列載新交所關於 2014 年年度報告中下列查詢的回應：

新交所的查詢 1

據上市手冊第 1207(6)(b)條提述：核數師提供的所有非審計服務已經審計委員會審閱確認，並且根據審計委員會的意見，其不會影響核數師的獨立性。

請披露公司是否遵循上述表述。

公司回應

於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財政年度（「2014 財政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已審查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審計範圍和品質，及安永的獨立性和客觀性，包括成本效益。審計委員會對於安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表示滿意。

新交所的查詢 2

根據上市手冊第907條提述：發行人必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於該財政年度經審閱的所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總值，必須提出利益關係人士名稱和相應的與同一利益人士進入的利益人士

交易的總值...”

請根據上市手冊第907條，披露利益關係人士名稱及相應的與同一利益人士進入的利益人士交易的總值。

公司回應

茲提述本公司 2014 年年度報告第 44 頁，關於本集團於 2014 財政年度實行的利益人士交易（「利益人士交易」）。

根據上市手冊第 907 條，公司謹此澄清，於 2014 財政年度，本集團實行的利益人士交易總值如下所示：

利益關係人士名稱	回顧財政年度的所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總值（不包括少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及根據規則第920條股東授權項下進行的交易）	根據規則第920條股東授權項下進行的所有利益關係人士交易總值（不包括少於100,000新加坡元的交易）
國開思遠（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500,000	-

備註

1. 國開思遠（北京）投資基金有限公司的管理人為國開金融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於新交所上市手冊規定下視為本公司利益人士。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向本公司提供了一筆人民幣5億元、半年期無限制用途的貸款，主要用於償還信託貸款以優化本集團的財務成本。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14年6月27日所刊載的公告。

本集團已建立相關程序以確保所有的利益人士交易都及時向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汇报，且交易在公平基礎上進行，不損害股東利益。當有潛在的利益衝突時，相關董事將被排除在討論之外，並避免對董事會其他成員行使任何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劉賀強

新加坡和香港，2015 年 4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施建先生（副主席）、劉賀強先生（行政總裁）、楊美玉女士及任曉威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樊海斌先生（主席）、左坤先生（副主席）、李耀民先生（副主席）及張岩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頌國先生、江紹智先生、張浩先生及葉怡福先生。